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智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017774369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编制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017774369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12.27	建设开工时间	2022.5		
试运行时间	20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30-2024.7.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3.3
验收阶段总投资（万元）	55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5-320509-89-01-792934 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p> <p>(13)《关于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p> <p>(14)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S-24C06478-R。</p>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SS	mg/L	10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标准 (t/a)	0.06						
生活污水因子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PH
总量控制标准 (t/a)	425	0.17	0.128	0.002	0.128	0.017	6-9
总量控制来源	《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更名为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租赁苏州市犇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252m<sup>2</sup>。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105-320509-89-01-792934，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203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目前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到位，部分产品产能暂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年。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厂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9 小时，1 班制，年工作时数 2250 小时。无宿舍及食堂。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于种种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现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和 7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能力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年。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厂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9 小时，1 班制，年工作时数 2250 小时。无宿舍及食堂。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桃源镇水家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验收产能规模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2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9 小时，1 班制，年运行 2250 小时。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产能（万平方米/年）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玻璃制品		50	35	2250
其中	钢化玻璃制品	23	13	
	中空玻璃制品	22	22	
	夹胶玻璃制品	5	0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1	切割机		YR-4228	1	/	1	与环评一致
2	切割机		LC-LC1M-GDK37283V	1	/	1	与环评一致
3	四边磨（含清洗机）		KY2430，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4m <sup>3</sup>	2	/	2	与环评一致
4	双边磨边机（含清洗机）		BYS2524-D 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4m <sup>3</sup>	2	/	2	与环评一致
5	钢化炉		YDLPWG602 4-12	2	/	1	第一阶段
6	中空线		1800/LZX200 0PWA	2	/	2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丁基胶涂布机	JT02/DT06A	2	/	2	与环评一致
		打胶机	LZJ2000	2	/	1	第一阶段
7	钻孔机		B25	2	/	2	与环评一致
8	单边磨(含清洗机)		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4m <sup>3</sup>	1	/	1	与环评一致
9	异型机打磨（含清洗机）		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4m <sup>3</sup>	1	/	1	与环评一致
10	夹胶线		/	1	/	0	第一阶段
11	真空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	备注	
		设计能力/尺寸	设计能力/尺寸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250 吨/年	12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生活污水）	425 吨/年	4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40 万度/a	35 万度/a	第一阶段	
环保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	1148 吨/年	114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6m <sup>2</sup>	第一阶段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4。

表 2-4 本次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形态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实际用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原片	固态	50.88 万平方米	35.88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
	分子筛（干燥剂）	粒状固态	10	10	第一阶段
	硅酮胶	液态	10	10	第一阶段
	铝条	铝，固态	20.96 万米	20.96 万米	第一阶段
	丁基胶	液态	15	15	第一阶段
	PVB 胶片	固态	20	0	第一阶段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本次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用水量为 500t/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t/a。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用水：项目磨边及钻孔等工艺采用湿法工艺，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只补充损耗，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只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3t/d，年工作 250 天，则年补充新鲜水 75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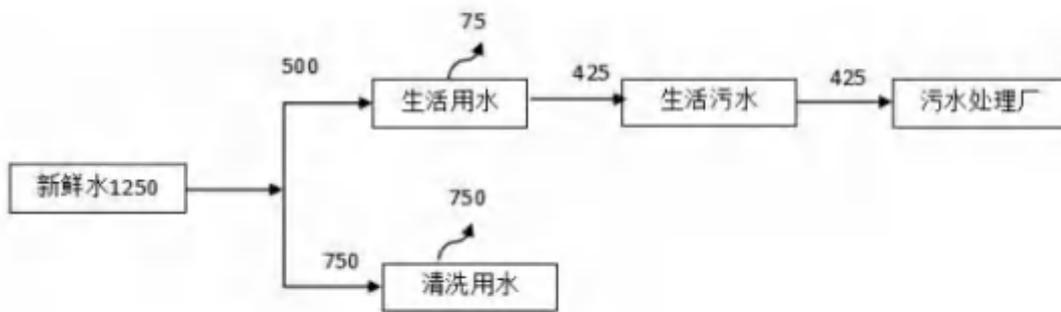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因市场原因，夹胶玻璃制品暂时未进行生产，其余两种玻璃制品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 1、钢化玻璃生产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S-固废

**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属于安全玻璃，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其承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流程说明：

(1) 切割：外购的玻璃原片首先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2) 磨边：工件利用磨边机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磨边，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同时冷却磨轮，磨边产生的石英粉尘被水带入设备自带水箱沉淀后，上清液（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石英砂）。

(3) 钻孔：根据客户的要求，部分玻璃需要进行钻孔，钻孔利用钻孔机，钻孔采用湿法钻孔，产生的石英粉尘被水带入设备自带水箱沉淀后，上清液（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石英砂）。

(4) 清洗：为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及前道工序残留的在工件表面少量的粉尘，利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石英砂）。

(5) 钢化成型：工件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首先玻璃原片工匠由辊道传送到加热炉内，在炉内均匀受热，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0~800℃，加热时间一般为 40s/mm（玻璃厚度），然后进入物理钢化进行淬冷，最后人工取片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一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一部分进入中空线和夹胶线用于生产中空玻

璃和夹胶玻璃。

##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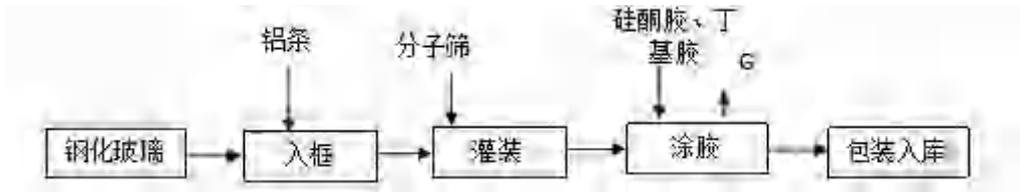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中空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钢化玻璃有效均匀隔开并周边粘结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从而达到保温隔热效果的节能玻璃制品。

(1) 入框：外购铝条根据要求制成铝框。

(2) 灌装：将分子筛（干燥剂）利用中空生产线装填于铝框中，一般每延米填充量一般不低于 25 克。

(3) 涂胶：首先将固态的丁基热熔胶预热至 100℃（电加热），保持恒温后，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将铝框放入涂布机上，自动将铝框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属于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为 110~140℃，本项目温度为 100℃，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涂胶好铝框放在两边钢化玻璃片中间，然后经合片加压后利用打胶机均匀打上硅酮胶，进行常温晾干固化后包装入库，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夹胶工段暂未投产）
	夹胶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等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磨边	COD、SS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钻孔	COD、SS				
	清洗	COD、SS				
噪声	切割机、四边磨、双边磨、钢化线、中空线、钻孔机等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石英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浙江富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清运	委托滨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容器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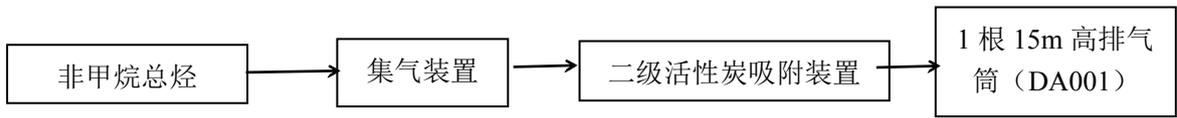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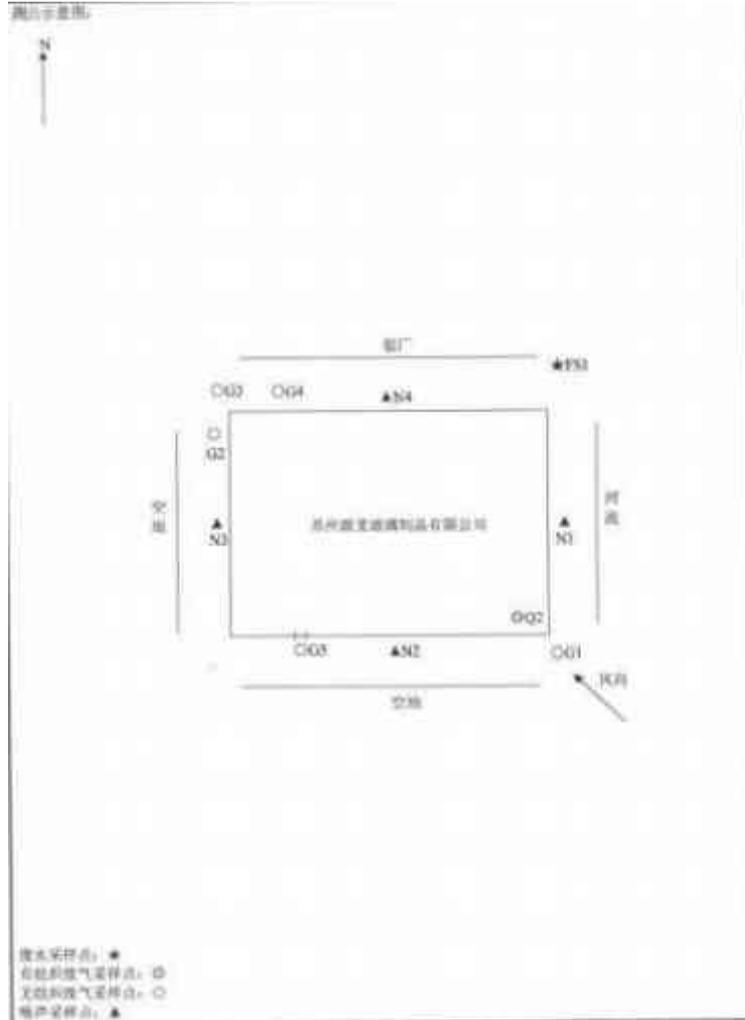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其他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MA1YLE8Y10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产污水进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关于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的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25吨、COD<0.17吨、SS<0.128吨、氨氮<0.015吨、总磷<0.002吨、总氮<0.017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6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67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7)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4 次/2 天

###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车间门窗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 2 天

###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验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CY09-04	2024.9.5
双路烟气采样器	CY20-08	2024.11. 2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16/17/18/19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Y19-01	2025.5.2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4	2025.01.0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4	2025.0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 1	CY12-04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Y04-06	2025.06.02
声校准器/AWA6022A	CY05-06	2025.06.02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FX12-01	2025.0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2-01	2025.06.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Z01-01	2024.11.0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Z01-02	2024.1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X07-03	2025.06.06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实际年产量(第一阶段)(万平方米/年)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平方米/天)	实际(约)日产量(第一阶段)(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第一阶段)(平方米/天)	负荷(%)
玻璃制品		50	35	300天	1666.6	1166.6	2024.7.30	1108.3	95
其中	钢化玻璃制品	23	13		766.6	433.3		411.3	/
	中空玻璃制品	22	22		733.3	733.3		697	/
	夹胶玻璃制品	5	0		166.6	0		0	/
玻璃制品		50	35		1666.6	1166.6	2024.7.31	1084.9	93
其中	钢化玻璃制品	23	13		766.6	433.3		402.9	/
	中空玻璃制品	22	22		733.3	733.3		682	/
	夹胶玻璃制品	5	0		166.6	0		0	/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2。

**表 8-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污染工段（源）	DA001

工作时间 (h/a)	2250						
监测日期	2024.7.30	2024.7.31					
实测值 (kg/h) (均值)	1.47×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实际年排放量 (t/a)	<b>0.0034</b>						
非甲烷总烃批复要求总量 (t/a)	<b>0.06</b>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						
污染工段 (源)	DW001						
工作时间 (h/a)	2250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PH
实际年排放量 (t/a)	425	0.008	0.0006	0.0001	0.005	0.002	7.2-7.4
批复要求总量 (t/a)	<b>425</b>	<b>0.17</b>	<b>0.128</b>	<b>0.002</b>	<b>0.128</b>	<b>0.017</b>	<b>6-9</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之内。

##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生活污水 排口	2024.7.30	第一次	7.4	16	1.6	0.27	12	4.665
		第二次	7.3	19	1.35	0.27	11	4.8
		第三次	7.5	17	1.5	0.28	12	4.83
		第四次	7.4	20	1.26	0.27	12	4.95
		均值	7.3-7.5	18	1.43	0.27	12	4.81
	2024.7.31	第一次	7.3	18	1.49	0.29	12	1.75
		第二次	7.3	22	1.14	0.27	13	4.91
		第三次	7.3	19	1.34	0.31	13	4.55
		第四次	7.2	21	1.51	0.32	12	4.66
		均值	7.2-7.3	20	1.37	0.30	12	4.72
参考限值		/	6.5~9.5	500	45	8	400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构：

表 9-2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4.07.30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36.2	36.2	36.3	36.2	-	
	废气流速	m/s	6.7	6.8	7.0	6.8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54	660	681	665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3.51	3.77	3.51	3.59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2.3×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高度	m	15				-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202 1表1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35.7	35.6	35.7	35.7	-	
	废气流速	m/s	6.0	6.1	6.0	6.0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87	594	588	58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43	2.52	2.5	2.48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3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38.5%					
排气 筒名 称	监测日期	2024.07.31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 1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				-	
	工况负荷	%	93			均值	-	
	废气温度	℃	37.3	37.4	37.7	37.5		
	废气流速	m/s	7.4	7.5	7.6	7.5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713	718	726	719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3.52	3.54	3.53	3.53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2.5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	
DA00 1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0.031				-	
	工况负荷	%	93				-	
	废气温度	℃	34.2	34.7	34.8	34.6	-	
	废气流速	m/s	6.4	6.5	6.5	6.5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31	640	637	6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39	2.42	2.65	2.49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3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37.8%					

## 2、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湿度 (%RH)	气压(KPa)	风速 (m/s)	工况负荷 (%)
2024.7.30	多云	东南风	35.8~38.9	60~63	101.3	1.7~2.0	95

2024.7.31	晴	东南风	35.1~37.8	53~59	100.2	2.2~2.4	93
-----------	---	-----	-----------	-------	-------	---------	----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窗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4.7.30	0.46	0.52	0.53	0.52	0.56
	第二次		0.44	0.51	0.54	0.52	0.53
	第三次		0.43	0.53	0.51	0.52	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4.7.31	0.39	0.53	0.55	0.52	0.52
	第二次		0.41	0.55	0.56	0.52	0.57
	第三次		0.44	0.54	0.58	0.53	0.61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6				
评价结果	/		达标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7.8%-38.5%。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4.7.30	昼间	15: 32~15: 46	多云		1.8
夜间		22: 02~22: 215	2.3			
2024.7.31		昼间	16: 55~17: 10	晴	2.3	
		夜间	22: 03~22: 17		2.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4.7.30	57	60	49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9		4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4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4.7.31	59	60	49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9		4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47		达标
<p>综上，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 表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t/d	实际年产生量(第一阶段) t/a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产	不合格品	900-099-S59	400	1	300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	委托浙江富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900-099-S59	0.1	0	0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	/
	生产	废石英渣	900-099-S59	20	0.06	20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	委托浙江富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66	0.006	1.8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0.003	1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0	5	0.016	5	委托清运	委托滨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清运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仓库 10m<sup>2</sup>，危废仓库 6m<sup>2</sup>，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表 10-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0-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综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 表十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11-1。

### (1) 变动内容

表 11-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玻璃制品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年	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年	第一阶段，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 O <sub>3</sub> 不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废气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桃源镇水家港村；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见“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一览表”	与环评一致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2) 变动说明及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 1.项目未分阶段建设和验收，部分生产设备待建。
- 2.第一阶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 平方米。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绿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验收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

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危废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固废收集、处理等，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规定设置各排污口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25吨、COD<0.17吨、SS<0.128吨、氨氮<0.015吨、总磷<0.002吨、总氮<0.017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6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67吨。	本项目总量不超过核定值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开展三同时验收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正在进行验收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污染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量达标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总量达标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1-7 929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桃源镇水家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特种玻璃制造 C30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9'58" 北纬： 30°49'43"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绿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5%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50h			
运营单位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1YLE8 Y10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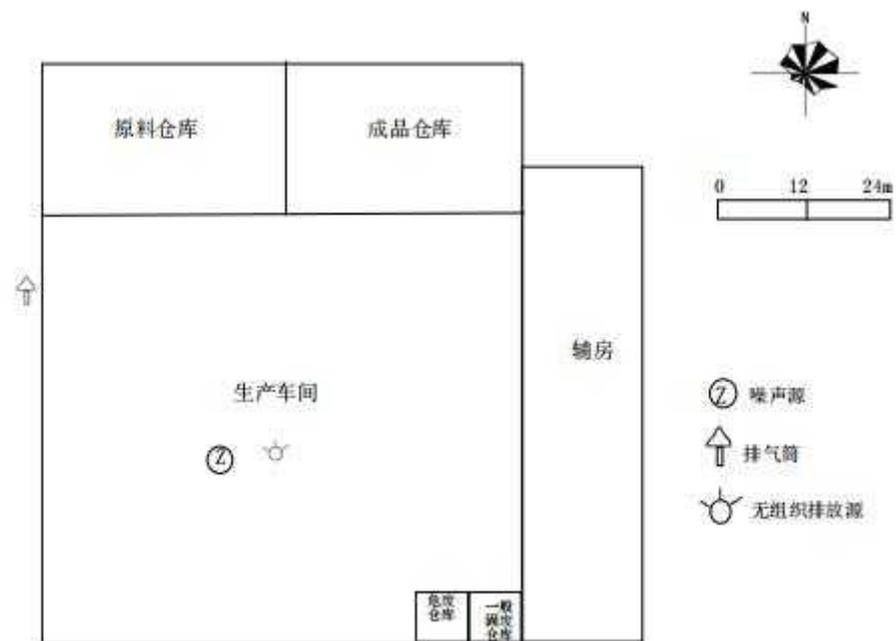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及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行审备（2024）300号			
项目名称：	新加工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波龙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4-320508-29-01-02000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宝港村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宝港村新建厂房，建设加工玻璃制品生产线，购置加工设备、磨边机等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的综合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玻璃制品100万片（国家产业目录限制类除外）。项目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年耗水量约100吨（当量值）。项目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本项目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衔接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14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 号

权利人	苏州市鑫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源镇水家浜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9065 GB0002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947.5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988.5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0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6947.50m <sup>2</sup> 幢号:1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4988.54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3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合同编号: BM202105090003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苏州市彝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所列条款均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

**第一条 甲方提供厂房及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厂房及的位置、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厂房位于 苏州吴江区鄞渎镇工业园区。
2. 主车间出租面积 1380 平方米,辅房面积为 972 平方米。
3. 水电:甲方接到乙方水电,车间内由乙方负责。
4. 地面:甲方负责浇筑,乙方负责日后的维护。
5. 消防:甲方负责按照标准为乙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乙方负责日后的维护。

厂房出租后,如需装修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装修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验证后可复印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合同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租赁期限由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4 日,共 六 年时间。
2.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厂房仅作为 玻璃加工及辅房 使用。
3.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须如期交还。



4、合同期内，乙方如要求继续租赁该厂房，则必须在合同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赁单价为185元/平方米·年，年租金为人民币203800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辅房租赁单价为120元/平方米·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1664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乙方如需开具发票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房租每两年在上一年价格上上浮百分之十。

3、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缴纳租金和管理费（以车间内地坪浇筑完工后一星期作为租金计算之日），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汇款请汇至如下账户：刘倩 6217002000063688339 建设银行。

(2) 合同签订之日即支付定金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厂房地面浇筑完成交付之日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及管理费。

(3) 第二年租金及管理费在第二年租期起始之日提前两个月支付，以此类推。

3、如乙方因需要占用本合同以外的场所，需另算租金，租用面积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

#### 第六条 合同期内的其他费用

1、租房押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乙方如需开具电费发票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物管等运营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代为收取，其中：

(1) 电费：电费单价按供电所峰谷平计算，外加线路损耗，设备维护等费用每度0.07元。另按供电所规定每月收取变压器租金（变压器容量按乙方需要的800千瓦，每千瓦每月30元计算，如供电所后期有变动的，则按供电所标准

作相应调整)先充钱后用电,乙方如需开发票的,需承担 3%服务费。

(2) 水费:生活用水计 4.5 元每吨,如发生调整另行通知。

(3) 物管卫生等运营费每年 45600 元。

(4) 宽带、有线电视、电话、开户及月租使用费等,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5) 如有其它费用产生,甲乙双方以附加复加合同为准。

(6) 所有费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给甲方。

#### 第七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厂房使用安全(防火、防盗、人员安全等),乙方应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应及时妥善处理易燃易爆物,平时应经常自查生产区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的安全进行抽查,查出隐患应及时向一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时及时安排修改。如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问题,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一切事项均与甲方无涉,乙方承担所有因安全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厂房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但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超过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不负有修缮的义务,如因乙方使用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因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而且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施工。合同期满或因乙方需要导致退租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其中 1 种:

(1) 依附于厂房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八条 厂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借、转租。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厂房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使用厂房。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
  - (3)损坏租赁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使用用途。
  - (5)利用租赁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 (7)拖欠租金；
  - (8)拖欠水电费、蒸汽费、物管等运营费的情况下；
  - (9)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区域外乱搭乱建和堆放杂物的情况下；
-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政府规划改变拆迁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五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厂房合同期满后，将使用厂房及原属甲方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原属甲方的设施、设备的完好，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书面通知乙方，强行收回厂房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作水停电停汽并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使用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的；

(5) 乙方拖欠水电费、蒸汽、物管等运营费超过规定缴纳税限的情况下；

2、在合同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10%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不退回押金。

4、合同期满，乙方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3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该合同中甲方允许乙方不再续租的情况下，给乙方壹个月时间搬迁。在此期间房租按当年租金的日租金正常收取，超过一个月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3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法规、法律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使用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如遇政府拆迁，涉及厂房本体的补偿归甲方所有，涉及因拆迁得到的停工停产、机器搬迁及安置补偿归乙方所有。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

4、乙方因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由于政府部门针对乙方收取的其他任何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

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其印章，同时于乙方将合同保证金或租金到达甲方账户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甲方：苏州市彝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_\_\_\_\_

法定(委托)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 关于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493）编制的《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

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

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25$ 吨、COD $\leq 0.17$ 吨、SS $\leq 0.128$ 吨、氨氮 $\leq 0.015$ 吨、总磷 $\leq 0.002$ 吨、总氮 $\leq 0.017$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67$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项目代码：2105-320509-89-01-792934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

附件 4 本公司营业执照及变更材料



## 登记通知书

(SPJ05840407)登字[2023]第01050165号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集团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设立登记不填写）</small>	91320500MA1YLE8Y10		
住 所	江苏省（市/自治区） <u>苏州</u> 市（地区/盟/自治州） <u>吴江</u>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u>桃源镇</u> <u>东</u> （民族乡/镇/街道） <u>水家港村吴江区水政监察大队桃源中队东</u> <u>侧200米</u>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联系电话	18257303073	邮政编码	215227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small>（外资公司填写）</small>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small>（股份公司填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small>（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small>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前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菊龙	刘智强
股东	刘长友 张菊龙	刘长友 熊婷婷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漏；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12711016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2年07月21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 碎玻璃购销协议

甲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碎玻璃达成如下协议：

一、白玻 520 元/吨，有色 320 元/吨。

二、废钢化玻璃 50 元/吨。

三、价格：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四、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押金 壹拾 万元不动，每 1 个月根据实际货款结清。

五、运输方式：所有清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到及时清理，保证碎玻璃堆场及时处理干净。

六、其他约定：

(1) 甲方必须做到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甲方必须保证碎玻璃货物干净无杂质。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要及时清运，不得拖延而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七、协议有效期：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八、如有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作协议，需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合同解除的 10 天内结清所有碎玻璃货款，并退还押金、预付款，多退少补。



八、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九、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发生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日期：2024年4月30日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康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乙方：苏州市新德物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根据吴政办（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1. 甲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
2. 依据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垃圾清运费 元。
3. 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 甲方不承担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清运。
5. 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6. 乙方不按时缴纳垃圾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7. 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 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乙方缴纳委托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乙方违约。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清运费一次性付清。
4. 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保证不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渣土、泔水和有毒、有害危险垃圾混倒入桶内。
5. 乙方可委托甲方清运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清运费另行协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



乙方：( )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源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2800元/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栈板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280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未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30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P7P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扫描二维码“码”  
上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国家  
政策，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青路186号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产品、销售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GX0505C0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S000 吨/年, 废日光灯管(HW29, 900-023-29) 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0, HW11, HW12, HW13,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4, HW35, HW36, HW37, HW39, HW40,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站、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挥发危险废物、剧毒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50 900-407-06, 261-101-11, 193-003-35, 331-024-48, 349-001-49 等])。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组织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量,或扩大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总量在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浒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丙方：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则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_\_\_\_\_m<sup>3</sup>/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清运内容及频次：生活污水，每月专车转运 车
- 2、生效时间：2024年 8月 1日至 2025年 7月 31日
- 3、清运地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 4、处理地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二、付款方式：

- 1、清运费用：每月一车，一车 500 元，总计 6000 元
- 2、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一次性付清

### 三、双方责任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乙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并且好做必要的卫生工作，确保清运工作不对乙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 2、甲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 3、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
-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 2、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 3、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



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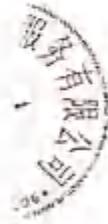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2024年 8 月 / 日



2024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KS-24C06478-R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联系人	刘芳琴	联系电话	13017774369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郭建奎、陈炎龙、莫小峰、赵四方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7月31日	测试日期	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1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21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替换原报告号为KS-24C06478的检测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		
编制	李雷		
审核	古西情		
签发	王松		
			

##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4-07-30	第一次	7.4	16	12	1.60	0.27	4.66
		第二次	7.3	19	11	1.35	0.27	4.80
		第三次	7.5	17	12	1.50	0.28	4.83
		第四次	7.4	20	12	1.26	0.27	4.95
		均值	7.3~7.5	18	12	1.43	0.27	4.81
	2024-07-31	第一次	7.3	18	12	1.49	0.29	4.75
		第二次	7.3	22	13	1.14	0.27	4.91
		第三次	7.2	19	13	1.34	0.31	4.55
		第四次	7.3	21	12	1.51	0.32	4.66
		均值	7.2~7.3	20	12	1.37	0.30	4.7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 氨氮、总磷、总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3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4	42	43
静压 (kPa)	-0.58	-0.58	-0.57	-0.58
烟温 (°C)	36.2	36.2	36.2	36.2
流速 (m/s)	6.7	6.8	6.7	6.7
含湿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9	767	756	76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52	659	650	65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30	3.60	3.63	3.51	/
	排放 速率	kg/h	2.15×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44	45	42	43
静压 (kPa)	-0.58	-0.57	-0.57	-0.57
烟温 (°C)	36.2	36.2	36.2	36.2
流速 (m/s)	6.8	6.9	6.7	6.8
含湿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8	782	753	76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60	672	647	6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0	3.99	3.53	3.77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3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47	48	45	47
静压 (kPa)	-0.57	-0.57	-0.57	-0.57
烟温 (°C)	36.3	36.3	36.3	36.3
流速 (m/s)	7.0	7.1	6.9	7.0
含湿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4	802	781	79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2	689	671	6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7	3.64	3.33	3.51	/
	排放速率	kg/h	$2.43 \times 10^{-3}$	$2.51 \times 10^{-3}$	$2.23 \times 10^{-3}$	$2.39 \times 10^{-3}$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31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4	51	52	52
静压(kPa)	-0.87	-0.86	-0.86	-0.86
烟温(℃)	37.4	37.4	37.2	37.3
流速(m/s)	7.6	7.3	7.4	7.4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55	831	835	84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725	705	709	7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8	3.23	3.35	3.52	/
	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31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3	55	52	53
静压(kPa)	-0.85	-0.86	-0.85	-0.85
烟温(℃)	37.3	37.3	37.7	37.4
流速(m/s)	7.5	7.6	7.4	7.5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45	860	835	84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717	730	708	7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1	3.97	3.45	3.54	/
	排放速率 kg/h	2.30×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7-31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54	56	53	54
静压 (kPa)	-0.85	-0.86	-0.86	-0.86
烟温 (°C)	37.7	37.9	37.8	37.7
流速 (m/s)	7.6	7.7	7.5	7.6
含湿量 (%)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6	868	844	85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6	735	716	7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0	3.47	3.62	3.53	/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3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30	31	29	3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35.7	35.7	35.7	35.7
流速 (m/s)	6.0	6.1	5.9	6.0
含湿量 (%)	1.1	1.1	1.1	1.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9	689	667	67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6	597	579	58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3	2.40	2.25	2.43	60
	排放速率	kg/h	1.54×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32	30	30	3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35.5	35.6	35.6	35.6
流速 (m/s)	6.2	6.0	6.0	6.1
含水量 (%)	1.1	1.1	1.1	1.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0	679	679	68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8	589	589	59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6	2.57	2.64	2.52	6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29	30	31	3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35.6	35.7	35.7	35.7
流速 (m/s)	5.9	6.0	6.1	6.0
含湿量 (%)	1.1	1.1	1.1	1.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7	679	689	67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9	589	597	58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72	2.75	2.02	2.50	60
	排放 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31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4	35	34	34
静压(kPa)	0.01	0.02	0.02	0.02
烟温(°C)	34.1	34.3	34.3	34.2
流速(m/s)	6.4	6.5	6.4	6.4
含湿量(%)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24	735	724	72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28	638	628	6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0	2.01	2.66	2.39	6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35	35	36	35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烟温 (°C)	34.6	34.6	34.9	34.7
流速 (m/s)	6.5	6.5	6.6	6.5
含湿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35	735	745	73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7	637	645	64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06	2.51	2.69	2.42	60
	排放 速率	kg/h	1.31×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7-31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34	36	35	35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34.9	34.7	34.8	34.8
流速(m/s)	6.4	6.6	6.5	6.5
含湿量(%)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24	745	735	73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27	646	637	6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61	2.71	2.63	2.65	60
	排放 速率	kg/h	1.64×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3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35.8	36.4	37.0	37.5	38.1	38.5	38.9	38.6	38.2
湿度 (%)	63	63	62	62	61	61	60	61	61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风速 (m/s)	1.9	2.0	1.8	1.7	1.8	2.0	1.9	1.8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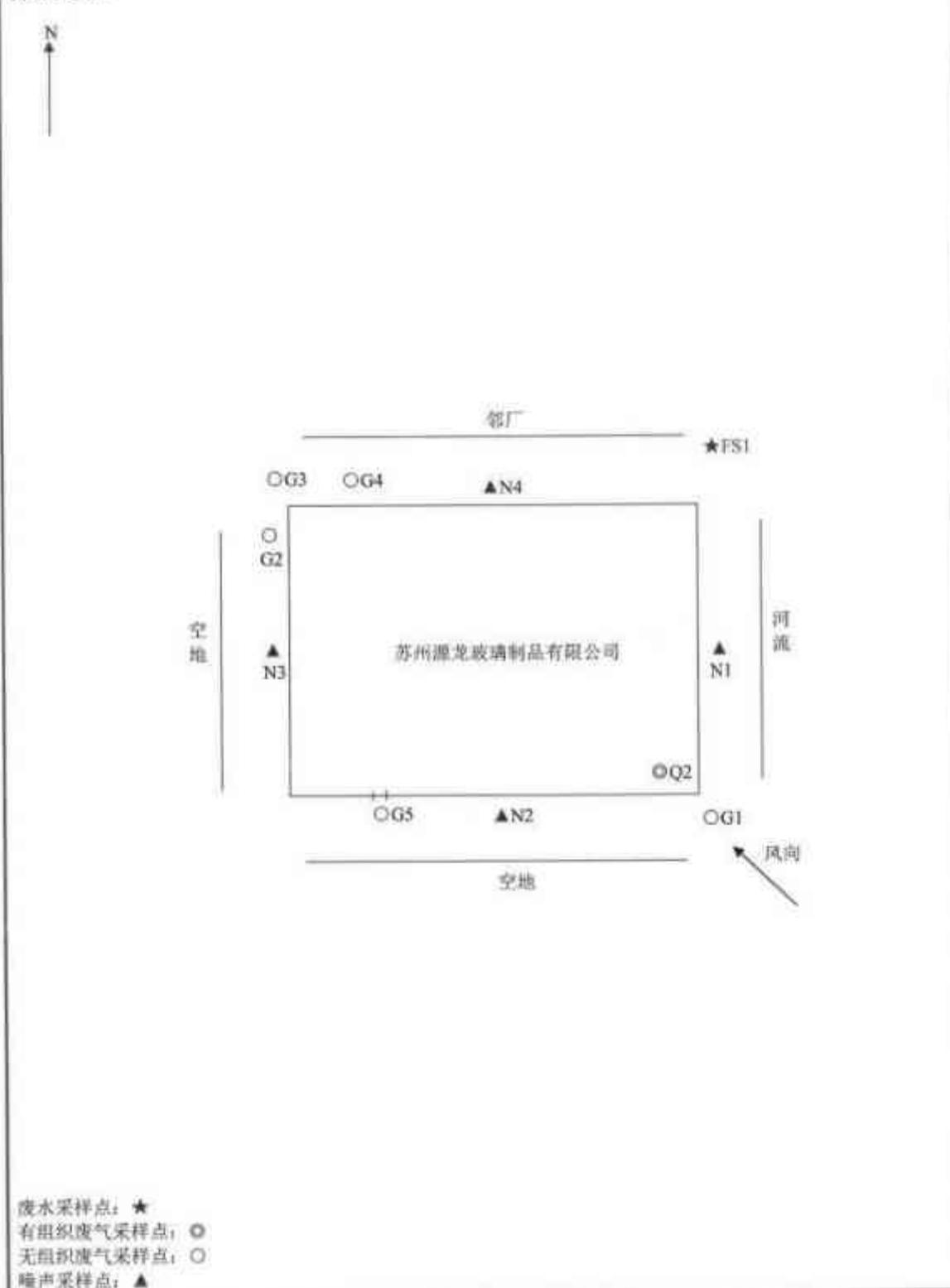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6	0.52	0.55	0.51	/	4
		第二次	0.43	0.50	0.52	0.53		
		第三次	0.49	0.54	0.51	0.52		
		小时均值	0.46	0.52	0.53	0.52	0.53	
		第四次	0.44	0.51	0.54	0.52	/	
		第五次	0.42	0.50	0.52	0.54		
		第六次	0.46	0.51	0.55	0.50		
		小时均值	0.44	0.51	0.54	0.52	0.54	
		第七次	0.44	0.53	0.53	0.51	/	
		第八次	0.41	0.52	0.50	0.55		
		第九次	0.45	0.55	0.51	0.50		
		小时均值	0.43	0.53	0.51	0.52	0.5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3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36.0	36.7	37.3	37.8	38.4	38.7	39.1	38.8	38.5
湿度 (%)	63	63	62	62	61	61	60	60	61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风速 (m/s)	1.8	1.7	1.9	2.0	1.8	2.0	1.9	1.7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50	/	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1		
		小时均值	0.56	0.56	
		第四次	0.50	/	
		第五次	0.52		
		第六次	0.56		
		小时均值	0.53	0.53	
		第七次	0.51	/	
		第八次	0.58		
		第九次	0.51		
		小时均值	0.53	0.53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31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36.2	36.7	37.3	37.8	37.1	36.5	36.0	35.3	35.1
湿度 (%)	57	56	54	53	54	56	57	59	59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风速 (m/s)	2.3	2.2	2.3	2.4	2.3	2.3	2.2	2.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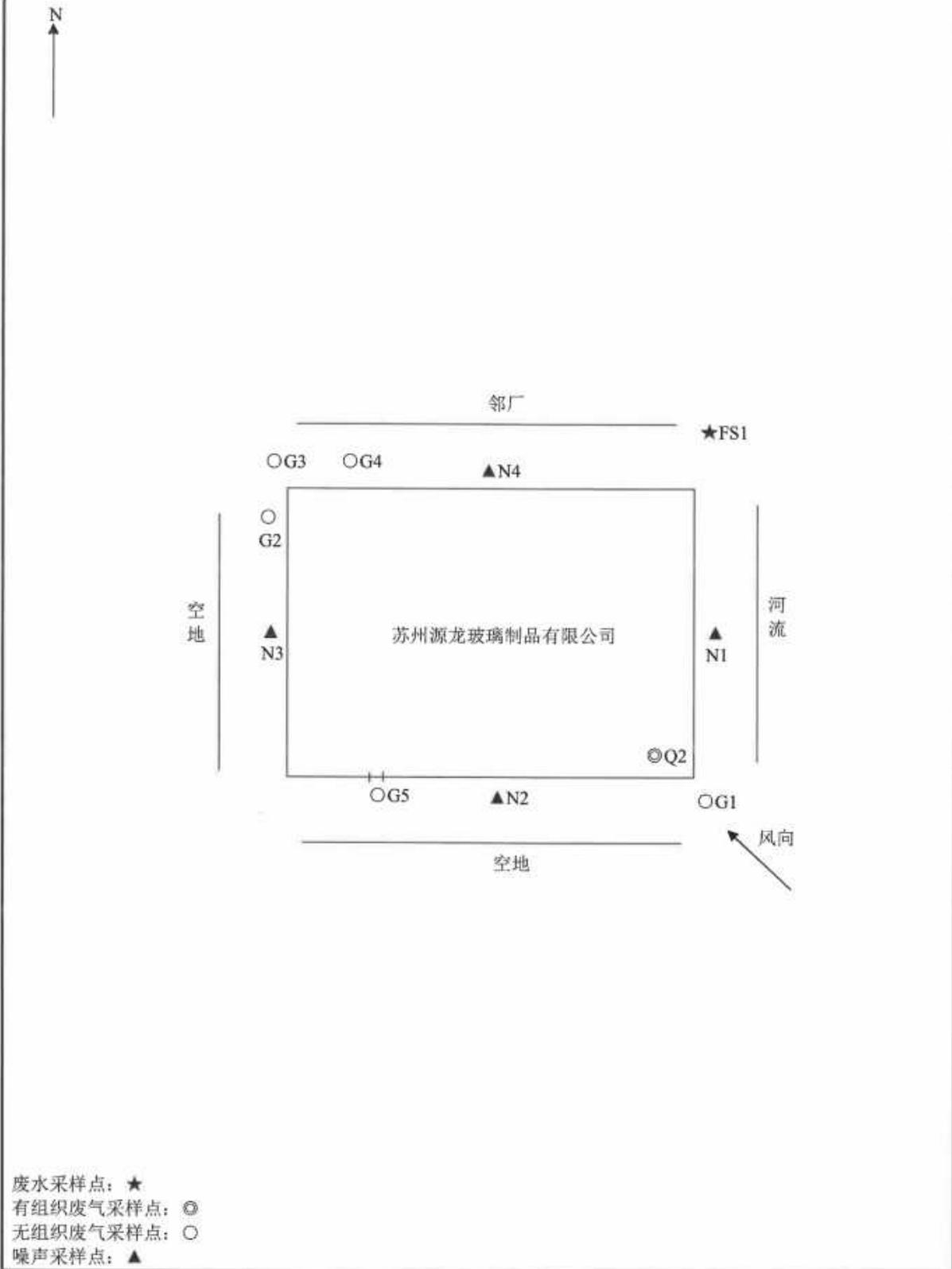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8	0.54	0.54	0.54	/	4
		第二次	0.43	0.51	0.58	0.51		
		第三次	0.37	0.53	0.53	0.52		
		小时均值	0.39	0.53	0.55	0.52	0.55	
		第四次	0.41	0.57	0.54	0.50	/	
		第五次	0.39	0.56	0.57	0.53		
		第六次	0.42	0.52	0.58	0.54		
		小时均值	0.41	0.55	0.56	0.52	0.56	
		第七次	0.41	0.54	0.53	0.52	/	
		第八次	0.47	0.56	0.66	0.54		
		第九次	0.43	0.52	0.54	0.54		
		小时均值	0.44	0.54	0.58	0.53	0.5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31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36.4	36.9	37.5	37.9	37.0	36.4	35.9	35.2	35.1
湿度 (%)	56	54	54	52	54	57	57	60	59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风速 (m/s)	2.3	2.2	2.4	2.1	2.2	2.4	2.2	2.3	2.4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54	/	6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1		
		小时均值	0.52	0.52	
		第四次	0.50	/	
		第五次	0.62		
		第六次	0.59		
		小时均值	0.57	0.57	
		第七次	0.59	/	
		第八次	0.61		
		第九次	0.64		
		小时均值	0.61	0.61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4-07-30	昼间	15:32~15:46	多云	1.8	2类
		夜间	22:02~22:15		2.3	
	2024-07-31	昼间	16:55~17:10	晴	2.3	2类
		夜间	22:02~22:17		2.6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 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4-07-30		2024-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7	49	59	49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8	47	56	47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9	48	59	48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7	47	57	47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60	≤50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CY09-04	2024.09.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8	2024.11.2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16/17/18/19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5.05.2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4	2025.01.0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4	2025.0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4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5.06.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5.06.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5.06.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4.11.0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FZ01-02	2024.1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5.06.06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8
全程序空白样	检查数	/	2	/	2	2	2
	合格数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2	4	2	4	4	4
	合格数	2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28-500 B23010096	GSB07-3161-2014 2001182	/	GSB07-3164-2014 2005181/2005188	BY400014 B22070141	BY400015 B22110171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4.00	30.9/ 33.5	/	0.714/ 0.412	0.211/ 0.208	1.45/ 1.61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4.003±0.010	31.7±2.8	/	0.702±0.049/ 0.403±0.024	0.207±0.010	1.54±0.10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0MA1YLE8Y10001Q

单位名称：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吴江区水政监察大队桃源中队东侧200米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YLE8Y10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芳琴 电话：1301777436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电线电缆		33000km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 (h)	225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4.7.30	玻璃制品	1108.3 平方米/天	95	
	其中	钢化玻璃制品	411.3 平方米/天	/
		中空玻璃制品	697 平方米/天	/
		夹胶玻璃制品	0	/
2024.7.31	玻璃制品	1084.9 平方米/天	93	
	其中	钢化玻璃制品	402.9 平方米/天	/
		中空玻璃制品	682 平方米/天	/
		夹胶玻璃制品	0	/

受检单位：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		
项目地址	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法人代表	刘智强	联系电话	13017774369
联系人	刘芳琴	联系电话	13017774369
<p>《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 <u>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u> （盖章）</p> <p>法人代表/联系人： _____ （签字、盖章）</p> <p>2024 年 8 月 28 日</p>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

###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24 年 9 月 14 日,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审阅了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永安港村, 公司原名为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因经营需要, 变更为现有名称; 项目租赁苏州市森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252m<sup>2</sup> 进行生产, 建设年产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 目前建设完成第一阶段, 年产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全厂员工人数为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班 9 小时, 1 班制, 年工作时数 2250 小时, 无宿舍及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1-792934,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203 号。2021 年 12 月, 苏州源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源龙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 由于种种原因, 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

测，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S-24C06478-R）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9 第 0109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的第一阶段：年产玻璃制品 35 万平方米，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 项目未分阶段建设和验收，部分生产设备待建。
2. 第一阶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 平方米。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边、钻孔、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清运协议）。磨边、钻孔、清洗废水分别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打捞沉渣（石英砂）。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清洗机、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边角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废石英砂委托浙江富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已提供碎玻璃收购协议）；生活垃圾委托滨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清运（已

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已建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 平方米。

#### (五)其它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MA1YLE8Y10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 有组织排放:

涂胶,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4 中 B 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37.8%-38.5%。

#### (五)总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第一阶段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 2.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4.加强生产厂区沉淀池（沟）的现场管理，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源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